

2022 年度南京财经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高水平大学。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粮食局签约共建南京财经大学。2019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支持学校事业发展。2021年，学校获批审核增列且需要加强建设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B类建设高校。历经多年改革发展，学校知名度迅速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社会声誉全面提升，各项事业迈上了新的台阶，显现出发展的强劲势头和改革的崭新气象。

（一）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改革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动摇，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项，国家精品课程2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9门（含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项，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国家级规划教材9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篆刻）1个；江苏省一流

本科专业建设点 6 个，江苏省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十三五”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 个，“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类）6 个，“十一五”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 6 个，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8 个，江苏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 1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12 个。2006 年，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2012 年，学校被评为首批“江苏省教学工作先进高校”。2017 年，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学子表现突出，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校园文艺会演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中多次获奖。高水平运动员在世界和全国各级比赛中屡获佳绩。毕业生就业率持续稳定，就业层次和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

（二）加强学科建设，提升科研水平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学校现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3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统计学、数学、理论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 6 个。“农业科学”和“工程科学”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获批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现代粮食流通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3 个。建成粮食储运国家工程实验室（稻谷平台）1 个，电子商务信息处理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粮食产后服务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国家粮食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 1 个，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首批验证单位 1 个，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1 个，全国名特优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 1 个，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基地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 1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1 个，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 4 个，省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平台）2 个；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 1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含培育点）5 个，江苏现代服务业研究院 1 个，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1 个，江苏省厅局共建科研机构 8 个。学校现代服务业科技园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并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0 年，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的“粮食储备‘四合一’新技术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项目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9 年，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食用菌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成果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十三五”以来，学校教师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340 余项，其中，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8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近 400 项，60 余项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近年来，学校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质量不断攀升。2018 年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项。2019 年共获批国家级课题 70 余项，立项数量取得重大突破，在全国财经类高校中位列前茅。2020 年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项，课题层次明显提

升。

（三）培育特色研究领域、助力国家经济发展

学校面向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重大需求，大力培育特色优势研究领域，为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十三五”以来，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粮食流通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持续性研究，承担了国家粮食行业发展多项重大研究课题，出版了《中国粮食发展报告》《长三角粮食发展报告》等多部专题研究报告，开发了一批新型、高效、快速的粮食收储运加技术和粮食流通信息化与物联网工程技术，在粮食流通制度、机制创新和企业管理创新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卓有见地的成果，粮食流通现代化指标与评估体系等多项粮食安全政策研究成果已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学校获批全国粮食行业（南京）教育培训基地。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大现实需求，大力加强现代服务业理论研究、应用研发、成果推广和政策咨询，已累计引进、孵化和培育现代服务企业 30 多家，承担各类横向课题 700 余项，撰写了《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等专题研究报告 30 余部，研究成果被《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刊发。近年来，学校数份提案被全国政协立案并交国务院相关部委会商办理，收到国务院相关部委专函答复，多项建议被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明确采纳。数十项报告和建议获省主要领导和南京市主要领导批示，多项成果被省政府办公厅、省粮食与物资储备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采纳，为国家和地方理论创

新和政策制定积极贡献力量。

（四）坚持开放办学、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多所高校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与新西兰梅西大学合作建立了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梅西学院，是新西兰高校在江苏省设立的首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举办了工商管理（环境商务）本科教育项目。与纽约州立大学合作创办了全美首家商务孔子学院。承办南非孔子课堂。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康奈尔大学，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南安普顿大学、埃克塞特大学，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麦吉尔大学，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等建立了中长期项目与短期项目并举、学位项目与非学位项目相结合的学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与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德国马尔堡大学等建立了合作科研平台。学校会计学专业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首批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粮食流通与安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首批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学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已具有一定规模，涵盖短期游学、语言培训、本科生教育及研究生教育。2020 年共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长短期外国留学生超过 500 人次在我校就读，其中学历生占比超过 42%。学校不断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外籍专家聘请力度，每年派遣多批教师分赴海外访学或参加学术活动，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党政管理机构 27 个。党委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改革发展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法制办公室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办公室、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挂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党委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保卫处；机关党委；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挂靠）；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商务孔子学院挂靠）、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党工委、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学院；后勤基建处；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工作处；对外联络处（校友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南京财大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挂靠）；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桥头校区管理委员会、红山学院。（二）群众团体 2 个。工会；团委。（三）教学机构 22 个。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财政与税务学院（公共财政研究中心）；金融学院；国际经贸学院（江苏产业发展研究院、江苏现代服务业研究院、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挂靠）；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所）；营销与物流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

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比较法研究所挂靠）；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粮油品质控制及深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现代粮食流通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应用数学学院；新闻学院；体育部；MBA 教育中心；艺术教育中心；梅西学院；宿迁学院商学院。（四）教辅机构 3 个。图书馆；档案馆；学术期刊编辑部。（五）科研机构 3 个。粮食和物资学院、粮食经济研究院；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南京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六）附属机构 1 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七）独立学院 1 个。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今年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主线，学校工作将聚焦这条主线，作出应有的贡献。今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 2022 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我省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以实际行动和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要明确根本任务。

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一个标准”，落实“两个体系”建设任务，深化“三全育人”，把握“四个服务”方向，落实“五育并举”，把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贯彻好、落实好，将立德树人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要抓好主题主线。

以内涵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完善服务学生多元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打造特色鲜明、整体协同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学校的教育供给能力水平。今年，要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重点抓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

三是要强化发展动力。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专业化、制度化的教师发展体系，畅通合作共享的教育开放体系，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最大化地发挥广大师生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校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注入新的动力。

四是要夯实保证保障。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健全运行顺畅、富有活力的学校治理体系，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支撑条件保障；强化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理念与行动，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工作作风保障，助力学校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3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27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000.00	五、教育支出	74,520.3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4.56
九、其他收入	2,9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93.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408.62	本年支出合计	97,408.62
上年结转结余	14,0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408.62	支出总计	97,408.6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408.62	83,408.62	44,230.62			23,278.00	13,000.00				2,900.00	14,000.00					14,000.00
168013	南京财经大学	97,408.62	83,408.62	44,230.62			23,278.00	13,000.00				2,900.00	14,000.00					14,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7,408.62	72,467.62	24,941.00			
205	教育支出	74,520.30	49,579.30	24,941.00			
20502	普通教育	74,520.30	49,579.30	24,94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4,520.30	49,579.30	24,9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4.56	7,79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56	7,79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6.36	5,19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20	2,5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3.76	15,09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3.76	15,09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5.97	4,03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7.79	11,057.7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230.62	一、本年支出	44,230.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3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30,62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4.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813.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230.62	支出总计	44,230.6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30.62	36,939.62	36,939.62		7,291.00
205	教育支出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502	普通教育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4.56	7,794.56	7,79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56	7,794.56	7,79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6.36	5,196.36	5,19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20	2,598.20	2,5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3.36	5,813.36	5,81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3.36	5,813.36	5,81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3.36	2,313.36	2,313.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39.62	36,93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37.16	34,337.16	
30101	基本工资	9,049.21	9,049.21	
30102	津贴补贴	1,156.91	1,156.91	
30107	绩效工资	12,627.46	12,62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6.36	5,19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20	2,59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02	20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0.00	3,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46	2,602.46	
30301	离休费	237.73	237.73	
30302	退休费	2,268.73	2,268.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00	9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30.62	36,939.62	36,939.62		7,291.00
205	教育支出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502	普通教育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0,622.70	23,331.70	23,331.70		7,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4.56	7,794.56	7,79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56	7,794.56	7,79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6.36	5,196.36	5,19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20	2,598.20	2,5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3.36	5,813.36	5,81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3.36	5,813.36	5,81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3.36	2,313.36	2,313.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39.62	36,93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37.16	34,337.16	
30101	基本工资	9,049.21	9,049.21	
30102	津贴补贴	1,156.91	1,156.91	
30107	绩效工资	12,627.46	12,62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6.36	5,19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20	2,59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02	20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0.00	3,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46	2,602.46	
30301	离休费	237.73	237.73	
30302	退休费	2,268.73	2,268.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00	9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000.00	2,500.00	9,500.00
货物类								2,500.00	2,500.00
南京财经大学								2,500.00	2,500.00
	政府采购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分散采购				2,500.00	2,500.00
工程类							3,300.00		3,300.00
南京财经大学							3,300.00		3,300.00
	政府采购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3,300.00		3,300.00
服务类							3,700.00		3,700.00
南京财经大学							3,700.00		3,700.00
	政府采购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700.00		3,7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7,40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57.19 万元，增长 6.8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7,408.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408.6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3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9.1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医疗保险改革，财政扣留医疗保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8.72 万元未体现在部门预算收入，年末以专项形式下达。2022 年度财政未扣留，且 2022 年度学校学生人数（研究生及本科生）显著增加，同时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含本年度将要上缴的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5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8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学校招生规模扩大，新入学人数增加。

（5）事业收入 13,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以捐赠形式在其他收入体现。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2,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0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红山学院上缴办学资源使用费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0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统筹收支后减少结转结余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7,408.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7,408.62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74,520.3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育发展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2.83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学校注重内涵建设发展，教育支出投入进一步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94.5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8.94 万元，增长 38.55%。主要原因是按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实际缴纳情况予以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093.76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5.42 万元，增长 16.03%。主要原因是学校职工人数增加且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计算基数增大。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7,408.62 万元，包括本

年收入 83,408.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30.62 万元，占 45.4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278 万元，占 23.9%；

本年事业收入 13,000 万元，占 13.3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900 万元，占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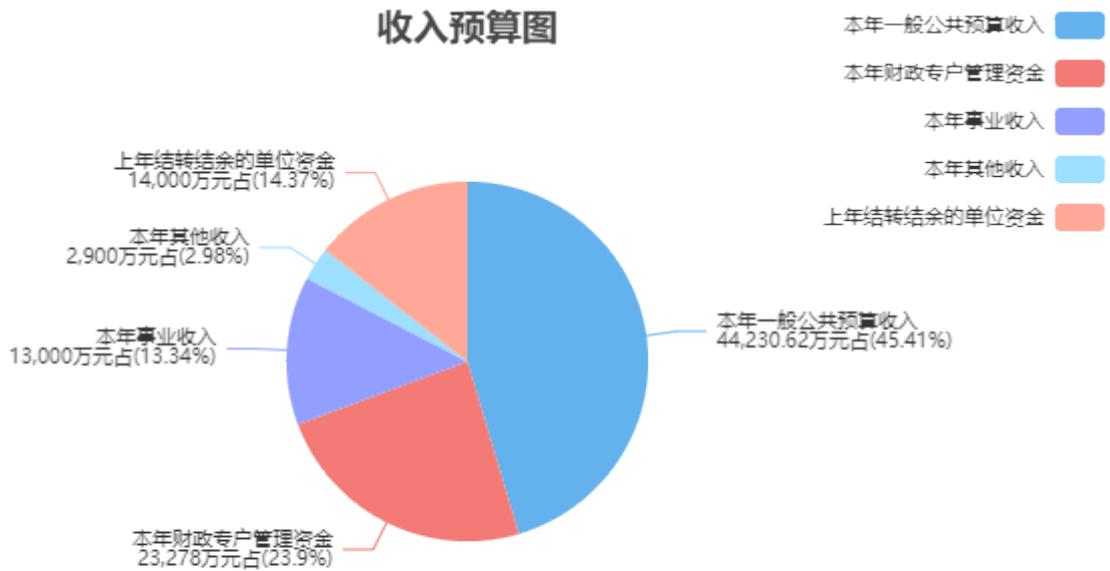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4,000 万元，占 14.3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97,408.6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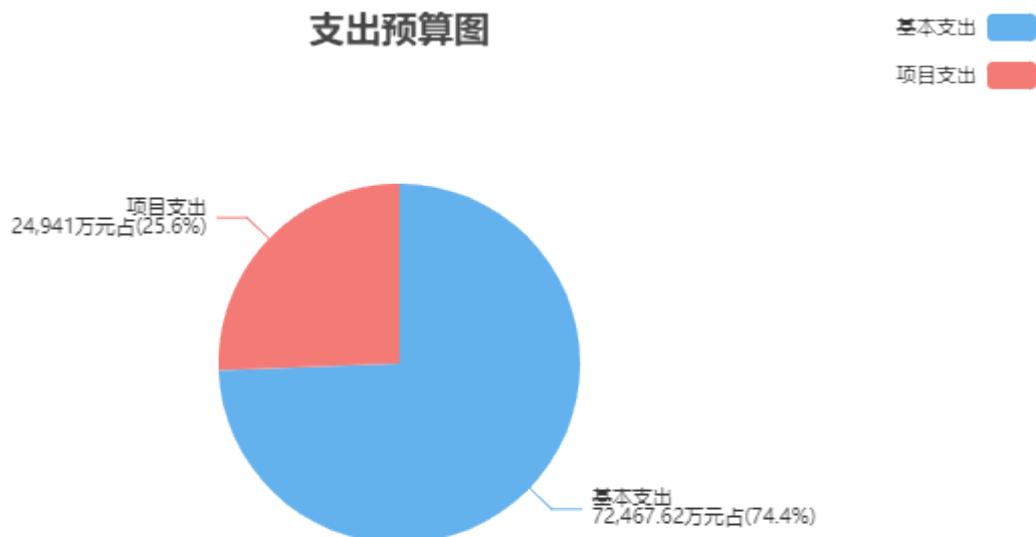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2,467.62 万元，占 74.4%；

项目支出 24,941 万元，占 2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23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69.1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医疗保险改革，财政扣留医疗保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8.72 万元未体现在部门预算收入，年末以专项形式下达。2022 年度财政未扣留，且 2022 年度学校学生人数（研究生及本科生）显著增加，同时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含本年度将要上缴的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50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23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9.1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学校注重内涵建设发展，教育支出投入进一步增加，且养老保险等按实际支出情况予以调整。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30,6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5.84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学校注重内涵建设发展，教育支出投入进一步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19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3.86 万元，增长 71.92%。主要原因是按养老保险实际缴纳情况予以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 万元，减少 0.19%。主要原因是按职业年金实际缴纳情况予以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公积金由其他资金安排，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1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41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学校职工人数增加且提租补贴计算基数增大。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39.62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3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23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9.1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学校注重内涵建设发展，教育支出投入进一步增加，且养老保险等按实际支出情况予以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39.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3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财经大学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3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7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4,230.6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29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